

國稅局高官貪汙弊案 1 公務員、3 會計師捲入...

交保金已高達 6320 萬元

台中地檢署偵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貪汙弊案，時任簡任稽核王志益涉收賄逾千萬，幫多家中小企業逃稅，3 名會計師也居中當白手套；檢方今依貪汙等罪嫌起訴王等 18 人，目前王男、林姓會計師羈押中移審，其餘被告於偵查中交保金額介於 20 至 1000 萬元不等，總交保金額累計已高達 6320 萬元。

全案經調查局台中市調處蒐證多時，報中檢指揮後由檢察官黃裕峯、郭達（已升任新竹地檢主任檢察官）、賴謝銓及翁嘉隆指揮偵辦，今年 5 月 27 日連續 6 波搜索。

檢方查出，王志益及林姓、李姓會計師，納稅義務人汎倫公司鄭姓董事長、政鈺公司許姓董事長等 5 人，涉犯貪汙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嫌、財產來源不明、行賄，及詐術逃漏稅捐等罪嫌重大，將王志益、林姓會計師聲押獲准。

另許姓董事長及其童姓同居女友各 1000 萬元交保、許男女兒 1500 萬元交保，其餘被告分別 20 至 700 萬元不等交保，累計至今交保金額已高達 6320 萬元。

檢方起訴指出，王志益（65 歲）曾任中區國稅局審查二科科长，2023 年 1 月 16 日改組為綜所遺贈稅組續任組長，2024 年 7 月 16 日調任銷售稅組組長，2025 年 2 月再升任簡任稽核。

檢方查，中區國稅局發現政鈺、鼎豐公司許姓董事長財產異常增加，調查發現逃漏稅捐、罰鍰達 2529 萬元，許再透過時任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洪姓分局長引介認識王男，許 8 度在他寶輝秋紅谷宴請王。

王再指導許的童姓女友，虛構她對許有 2744 萬元債權，而同意以

免除債務，改繳贈與稅 250 萬元方式結案，使許獲免繳綜所稅 2529 萬元不正利益；王還要求許安排員工陪他到美國，並負擔機票、住宿，收受 27 萬 4100 元不正利益。

檢方查，王男查核汎倫公司鄭姓董事長等人稅務時，向其索取新光三越、家樂福禮券 20 萬元；另透過林姓會計師指導春錫公司製作不實說明書，讓對方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、免受裁罰 5691 萬元，魏姓負責人再交付 560 萬元賄款給王；並在弘笙公司稅務案中，由施姓、李姓會計交付 70 萬元賄款。

檢方今偵結依貪汙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、圖利、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及逃漏稅捐等起訴王志益，王男部分將由台中地院國民法庭審理；其餘 14 人涉犯貪汙圖利、行賄、逃漏稅捐等，由一般庭審理。

（資料來源：聯合新聞網 115 年 9 月 22 日報導）

莫以廉小而不為，莫以貪小而為之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